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聊城市市本级城
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山东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三号莲湖大厦九层

电话：0635—8286610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债券要素概览	5
二、本债券发行主体	6
（一）发行主体	6
（二）聊城市概况	6
（三）聊城市政府债券发行及债务限额情况	7
三、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8
（一）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8
（二）本债券对应的项目有关信息	8
（三）项目实施单位	9
（四）已取得批准文件	10
四、本债券文件及有关机构	11
（一）法律意见书	11
（二）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信用评级	12
五、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13
（一）法律风险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	15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16
七、结论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聊城市政府-指聊城市人民政府

4. 发行人-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5. 本债券-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6. 本所-指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7. 天津中审联聊城分所-指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

8. 上海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 国发[2014]43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文-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8]161 号文-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

12. 财库〔2018〕72 号文-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13. 财库〔2020〕36 号-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14. 财库〔2020〕43 号-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市本级城区

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鲁万 2022 非第 6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之约定，本所担任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本所作为对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依据《预算法》、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撑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债券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债券要素概览

1. 债券名称：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5.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人民币 6,000.00 万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债券发行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聊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聊城市简介和聊城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0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之信息显示：

1.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 115° 16′ -116° 32′ 和北纬 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

2. 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2020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目标定位，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大力推进十二项攻坚行动和九大改革攻坚，积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民生福祉全面增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

综合：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316.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3.2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795.59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7.99 亿元，增长 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4：34.3：51.3。

就业态势保持良好。城镇新增就业 5.21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23 万人，困难人员就业 373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12 亿元，扶持带动就业 1.4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 2.5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1%，均控制在省控目标 4 万人和 4.5% 范围内。

物价水平涨势温和。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3.1%，涨幅较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其中，鲜活食品价格上涨 17.2%，服务价格上涨 1.0%，能源价格下降 4.9%。八大类消费品及服务项目价格“七升一降”。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9.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5.2%，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2.6%，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 2.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7%，衣着价格上涨 0.4%，居住价格上涨 0.3%，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 3.5%。

安全事故防控有效。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5 起，比上年下降 74.5%；死亡 10 人，下降 81.5%。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聊城市政府债券发行及债务限额情况

经查询聊城市财政局官网，《2020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券发行等

情况》显示：2020 年聊城市政府债务总额度 64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222.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3.35 亿元。其中 2020 年山东省分配聊城市新增债务限额 17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0.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76.09 亿元。本期地方专项债券发行额度符合《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件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规定。

本期地方专项债券发行额度符合《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件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规定。

三、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一）本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聊城市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并由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以及污水处理收益、广告收入用于偿还本息。

（二）本债券对应的项目有关信息

根据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作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

本项目拟建地点：本项目主要围绕聊城市城市排水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所有子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位于聊城市城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青周渠、聊张沟、站前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二千路、花园北路、文化路部分易积水路段的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建设二千路（振兴路至电大路段）电力箱涵，对站前街五路交叉口排水系

统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对部分截污排水闸门进行升级改造，对排水管网、暗渠进行清淤清障；对湖南河水系进行梳理建设，建设湖南河大桥；建设泵站两座，用于城内排水提升外排；此外建设智能城区排水系统检测系统，提高排水检测，提升防疫能力。通过有效的改造措施，全面提升排水系统，提高聊城市城市排水能力、防汛能力、防疫能力。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78,790.93 万元，其中：其中建设投资 78,010.93 万元，建设期利息 780.00 万元。按照资金筹措计划，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配套资金 37,790.93 万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1,000.00 万元两个方面。其中：已于 2020 年 5 月发行 1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43%，付息频率 6 月/次，到期日 2035 年 5 月；2020 年 8 月发行 1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69%，付息频率 6 月/次，到期日 2035 年 8 月；2021 年 4 月发行 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42%，付息频率 6 月/次，到期日 2031 年 4 月；本次拟发行金额 6,000.00 万元（可作为项目资本金金额 6,00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780795480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机构名称：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机构地址：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建设大厦，负责人：李其超，赋码机关：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经本律师在《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中国司法案例网》等网站查询，实施单位不存在已决或未决诉讼可能对本期债券资金使用造成实

质性影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之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四）目前，项目已取得的有关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准/作出机关
	2019.11.18	关于聊城市站前街(湖南路-站前街五路口)雨污分流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	聊发改审批函【2019】140 号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2019.11.22	关于聊城市青周渠、聊张沟雨污分流及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	聊发改审批【2019】142 号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2020.2.10	关于指定储备地块的情况说明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1501201900016 号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2020.3.7	《关于聊城市城区排水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	聊行审投资【2020】第 15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2020.3.7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	聊发改审批函【2020】34 号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2020.5.14	《关于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聊城市城区排水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东环【2020】66 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综上，本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相关要求。

四、本债券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28639763Y）。本所指派的律师刘军华、张丽敏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年检。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津中审联聊分专审字[2022]第001号），通过对山东省聊城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间内产生的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金额，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较高，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现持有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50865222F，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505471, 分所编号：120000093701，批准设立文号：鲁财协【2002】2 号。

本律师认为：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

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 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法律风险

1. 征地拆迁风险

本债券对应的项目涉及面积广、人数众多，被拆迁人可能因认为征收补偿政策不公平、不合理，要求政府部门重新核定并提高征收补偿标准，影响施工进度。

2. 腾空土地处置风险

本项目对腾空土地处置，是基于现有政策、土地现状以及建设规划不发生变化的方案，可能存在城市总体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处置方案调整。

3. 项目进度及收益风险

本债券募投建设项目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环境变化、施工与工期等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4.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土地储备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5. 流动性风险

本债券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债券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预期土地出让净收益和项目自身运营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

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次专项债券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之一为指定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益。

2020年2月10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指定储备地块的情况说明》，载明：指定地块位于聊城市光岳路以东，市污水处理厂以北，于2019年10月24日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71.96亩，预计土地出让价格为500元/亩，出让总价款约85980万元，预期出让收益约53614.8155万元。上述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1号）等文件规定，经聊城市政府批准，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聊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附则等内容。根据上述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举借债务数额，确保债券本金偿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保证募投项目有稳定的逾期偿债资金来源，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优先保障偿还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债券应制定并严格履行相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 建立地方性政府债券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本债券对应的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准文件。

3. 本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指定地块的预期土地出让收益和项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4. 为本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5. 本债券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债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债券之目的使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洋

经办律师：张丽敏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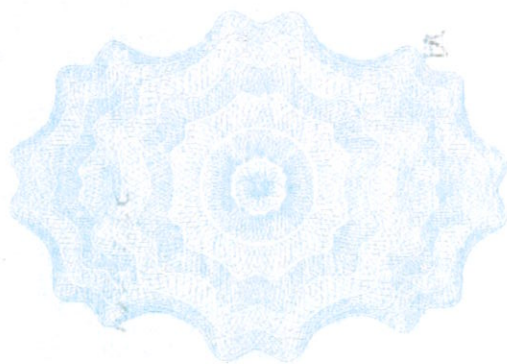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2号新东方国际B座六楼
负责人	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 (2001) 71号
批准日期	2001-06-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意 弓家卫 刘军华 李建国 殷志强 赵春军 李连民	黄萍 张树杰 张强 甄天伦 刘继华 葛建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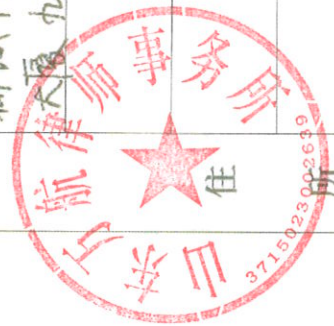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莲湖大厦九层	2008年7月1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011938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79975101131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刘军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501197510271160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3112810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522062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持证人 张丽敏

